

# 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9)吉7603民初239号

原告：王某，女，2011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桦甸市红石镇小学学生，住吉林省桦甸市。

法定代理人：戚泽红(系王某之母)，女，198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吉林省桦甸市。

被告：王彦臣，男，1989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吉林省桦甸市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王彦臣抚养费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法定代理人戚泽红、被告王彦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王彦臣从2017年5月25日起每月给付王某子女抚养费1000元至王某大学毕业止。事实与理由：2017年5月25日，王某母亲戚泽红与王某父亲王彦臣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，双方约定婚生女王某由母亲戚泽红抚养，父亲每月给付王某抚养费1000元至大学毕业止，离婚后王彦臣未给付王某抚养费，王某多次找王彦臣索要，王彦臣没有给付。

王彦臣辩称，离婚后已给付抚养费5000元，现没有能力给付

抚养费，同意从现在起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。

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，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王某母亲戚泽红与王某父亲王彦臣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，戚泽红与王彦臣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：婚生女王某由戚泽红抚养，王彦臣每月给付抚养费 1000 元到王某大学毕业止。离婚后，王彦臣总计给付王某抚养费 5000 元。另查明，王某母亲为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肆级。

本院认为，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王某的父母离婚后，王彦臣作为王某的父亲对王某仍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。王彦臣与王某母亲戚泽红在离婚协议中约定，王某由戚泽红抚养，王彦臣每月给付抚养费 1000 元，该约定系王彦臣与戚泽红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王彦臣应按协议履行义务。因此王某要求王彦臣每月给付抚养费 1000 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，但抚养费应按法律规定给付至王某十八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王彦臣每月给付王某抚养费 1000 元，从 2017 年 5 月开始给付至王某十八周岁且独立生活为止，已给付的 5000 元予以扣除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5 元，由王彦臣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长春林

区中级法院。

审 判 员 张丽杰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俪霏